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龙发改核〔2021〕1号

关于龙湾颐馨医疗康养服务中心（温州市高新区 ZP-04-C01 地块）建设工程申请报告的核准批复

温州龙湾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龙湾颐馨医疗康养服务中心（温州市高新区 ZP-04-C01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函和温州市国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申请报告文本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温州市高新区 ZP-04-C01 地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 1270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0666 平方米，床位 384 张，其中医疗楼建筑面积 23958 平方米（含护理区域 21260 平方米），康养楼建筑面积 16266 平方米，物业用房 122 平方米，公共餐厅 320 平方米，另地下室 9430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 30885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四、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请温州龙湾怡宁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温州龙湾怡宁医院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5日

抄送：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